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本公司公佈，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與母集團訂立的該協議。

由於該協議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獨立股東建議更新該協議及取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計將高於5%，而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列於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各自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緒言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本公司公佈，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與母集團訂立的該協議。

由於該協議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獨立股東建議更新該協議及取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實益權益。

只要高德康先生仍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該協議的範圍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

根據該協議，母集團會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費用。

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的貼牌加工（「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

費用

加工費須由本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加工完成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由於本集團很容易獲取市場上有關人工成本、類似場地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故與估計加工服務將產生的實際成本有關的資料非常明晰。本集團亦能夠獲取或要求取得有關母集團於過往月份產生的月薪、租金、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以估算每批次羽絨服產品將產生的實際成本。

經釐定母集團相關批次羽絨服產品將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其是否能夠按類似條款（即質量、周轉時間及支付條款）以固定價格（該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

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該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倘獨立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提供者或與之相若，本集團將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

期限

該協議的初步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並已更新及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司可選擇在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雖然仍需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母集團發出通知，擬將該協議的期限進一步更新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母集團的費用總額及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已 支付費用	歷史上限	實際已 支付費用	歷史上限	實際已 支付費用	歷史上限
根據該協議						
已支付的費用	479.5	550.0	430.0	687.5	482.7	85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570.0	673.0	795.0

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按以下各項釐定：

- 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價格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增幅；
- 基於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使得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大幅增加；及
- 預期市況及本集團羽絨服產品需求量的增加。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該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會載列所需生產服務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不得超出該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會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定期接獲(i)該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的報價，供其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審閱和比較該等協議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會審閱並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該協議條款進行。

更新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更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讓本集團繼續使用母集團的生產服務、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回應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及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該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及高妙琴女士（高德康先生之表姊），全部均為董事，已就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高德康先生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的實益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5%，而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獲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形式進行。除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列於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各自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且本公司其後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聯繫人」	指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及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公司」	指	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康欣製衣有限公司及江蘇蘇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均由高德康先生的家族擁有或控制
「母集團」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